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要求,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)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易事特”、“公司”)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,指派保荐代表人刘昊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对易事特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进行了现场培训。本次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为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等内容。

一、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

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,海通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,并提前要求易事特了解企业参训人员的时间情况,并发出了 2017 年度现场培训的通知。

现场培训中,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讲解了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等内容。

现场培训后,海通证券向易事特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,提请公司转发至现场培训对象及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以供自学。

二、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

海通证券主要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等内容。在培训过程中,海通证券讲解人员对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进行了沟通、交流,就参训人员关心的部分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。

三、现场培训结论

通过本次现场培训,易事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有了进一步系统和全面的认识,方便以后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进行对比、查阅、学习和使用。

本次现场培训作为海通证券对易事特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的现场培训,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,现场反映较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贾文静

刘昊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10 日